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报告期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任何其他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所有担保均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了充分揭示。

二、对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9,061,869.64元，2015年末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7,337,433.89元。董事会提出以本公司2015年末总

股本 3,766,939,6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5,338,792.24 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6.04%。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2016 年董事、监事薪酬预案》和《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相关劳动管理法规政策,薪酬与绩效考核挂钩,能够起到有效的激励作用,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关于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我们同意该报告。

六、对《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预计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且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对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分期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置换商业银行借款。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

八、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置换商业银行借款。

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将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九、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公司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同意公司开展该业务。

十、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开展该业务。

十一、吉安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事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2015 年度吉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承诺净利润	实际实现净利润	差异数
42,635.84	42,435.08	-200.76

2013-2015 年度吉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累计承诺净利润	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	差异数	实现率
88,619.79	90,402.22	1,782.43	102.01%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等 29 方吉安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对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 2013-2015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情况的说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吉安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独立董事：赵伟、张辉、江百灵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